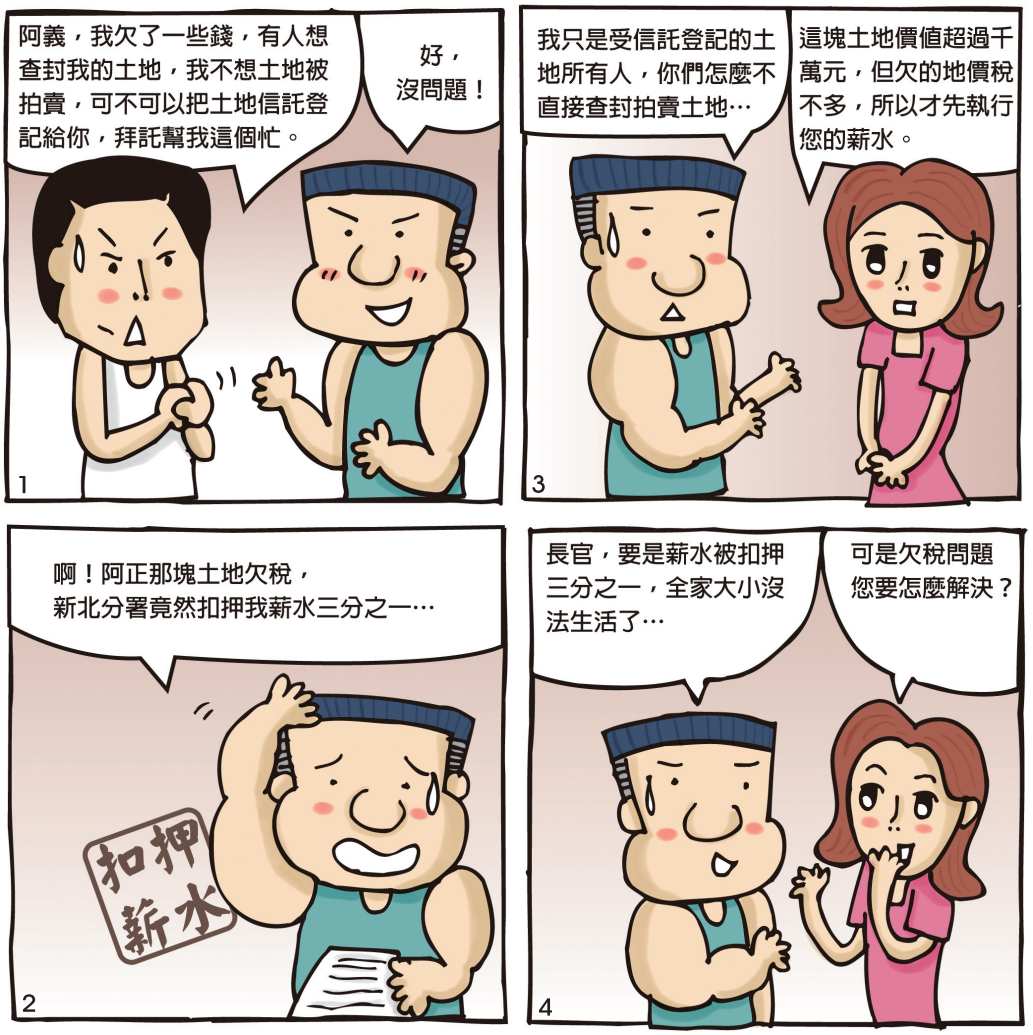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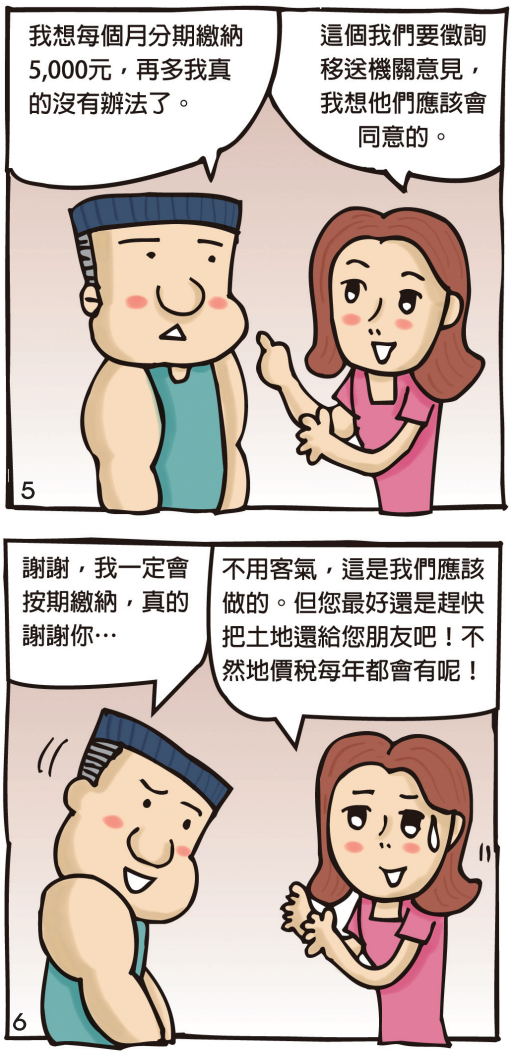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義氣的代價



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內文.indd 48 2013/12/4 下午 10:52:05



案例故事

「阿義，你一定要幫我這個忙，等事情過去，我會好好謝謝你的……」欠了一屁股債的阿正，面臨祖傳的土地要被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拍賣的窘境。著急的他四處向人詢問逃避的方法，有人出主意要他脫產，把土地移轉登記到別人名下，但他擔心到時對方不認帳，土地會要不回來。有位朋友知道這個情況，便教阿正用信託的方式將土地信託登記給別人，這樣既可以逃避執行，又可以防止土地無法取回，於是阿正找上他的好朋友阿義。

「阿正你放心好了，我們是穿同一條褲子長大的，這種小忙我一定幫，有什麼需要我配合的，儘管跟我說。」阿義豪氣地答應下來。

阿義只是個做粗活，賺辛苦錢的工人，一家4口都靠他微薄的薪水過日子，但他重感情、講義氣，只要朋友開口，就算是赴湯蹈火，眉頭也不會皺一下。於是，阿正祖傳的土地就這樣信託登記給了阿義，而阿義當時還不知道，這將是他夢魘的開始。

阿正被債主逼債，逃匿無蹤，阿義陸續幫他繳了幾年之地價稅，因家庭負擔重，無力繼續代為繳納。他想，土地是阿正的，稅也應由阿正繳，所以決定不幫他繳了。沒想到卻收到新北分署寄來的執行命令，扣押他薪水三分之一。

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內文.indd 49 2013/12/4 下午 10:52:06

阿義慌了，隔天趕緊趁著工作的空檔，打電話到新北分署問明原因，接電話的書記官小欣向阿義表示，因為他欠繳地價稅10萬元，所以才會被扣薪。阿義聽完，馬上跟電話那頭的小欣解釋土地不是他的，而是阿正借他名字登記，欠稅不能找他。小欣告訴阿義，稅單上面記載的納稅義務人是他，不論跟阿正的關係究竟如何，依法也只能執行他的財產。

「那你們也可以先拍賣土地啊，為什麼要先扣押我的薪水？」阿義提出質疑。

「本件地價稅核課標的之土地價值逾千萬元，而應執行之地價稅不多，執行土地不符比例原則，故移送機關請求先執行您的薪水，所以我們才會先執行您的薪水。」小欣耐著性子解釋。

阿義這時才知道他陷入困境，他想找阿正解決問題，已找不到阿正，透過阿正之親友也聯絡不上阿正。望著握在手上的扣薪命令，阿義心想，我的薪水每個月4萬多元，如果扣掉三分之一，那剩下的2萬多元繳完房租、水電費，那一家人吃飯怎麼辦？他只好跟公司請假，硬著頭皮準備全戶之戶籍資料、薪資證明、房子租賃契約及水電收據等文件，到新北分署請書記官小欣幫忙。

「長官，我的薪水每個月才4萬多元，老婆只能偶爾打零工補貼家用，你們給我扣走1萬多元，剩下的錢不夠我們夫妻、小孩過活……」阿義沉重地說出家中經濟狀況。

「可是，欠稅問題還是要解決啊，你有打算怎麼處理嗎？」頗具同理心的小欣，不忍這位義務人被逼到走投無路。

「我可不可以分期付款啊？我剛才坐電梯上來，有看到你們貼的傳單，說如果經濟困難，可以分期耶……」

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內文.indd 50 2013/12/4 下午 10:52:07

「那您打算分幾期，每個月可以繳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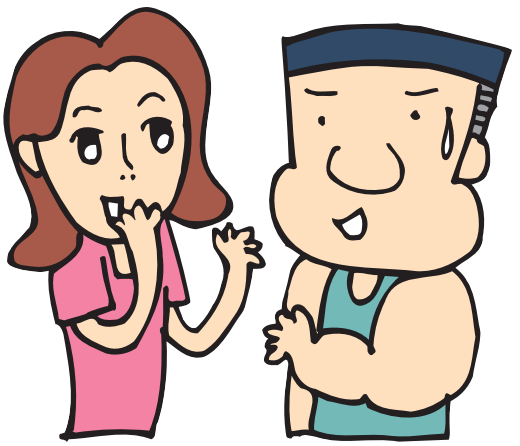
「1個月5, 000元行不行啊？再多我真的沒辦法。」阿義思考了一會兒，才吐出這個數字。

小欣算了一下，如核准分期要20多期才能繳納完畢，期數上應符合有關分期繳納的規定，於是說道：

「每個月分期繳納5, 000元應該是可以，不過我們還要徵詢移送機關的意見，並經長官批准，如果他們也同意的話，您每個月就按這個金額繳，扣薪命令我們會撤銷，但如果您沒有按時繳，我們還是會繼續執行。另外提醒您，地價稅每年都會產生，建議您把土地返還給您朋友，以免又欠地價稅被移送執行。」

「謝謝，我一定會按時繳，土地的問題我會想辦法解決，謝謝，真的是謝謝您……」阿義不停地對小欣道謝。

辦完分期手續後，阿義又再一次對小欣表示感謝後離去。小欣自覺做了件好事，端著茶杯走向茶水間，看到窗外庭院的杜鵑花已開出鮮豔的花朵，不禁心想這世界還是美好的，希望這美好可以持續到永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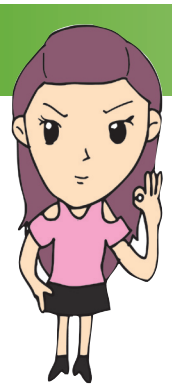


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內文.indd 51 2013/12/4 下午 10:5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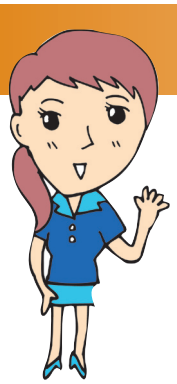
爭 點

因信託財產所生之稅捐，執行受託人之財產，是否侵害其財產權？分署執行義務人之財產，可否侵害人民享受維持適當生活程度之權利?



人權指標

國家對人民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國家應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經社文公約》第4條、第11條）。



國家義務

國家對人民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明定；國家對人民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之權利負有尊重、保護及實現之義務，即國家應不得採取任何措施妨礙此種權利、應採取措施確保企業或個人不得剝奪人民此種權利，並應積極展開行動加強人民取得和利用資源和謀生之機會，確保他們的生活（經社文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5段）。

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內文.indd 52 2013/12/4 下午 10:52:11



解 析

（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除《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而《強制執行法》第2章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除第2、3、4節分別規定動產、不動產及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外，於第5節規定「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如存款）、義務人對於第三人繼續性給付債權（如薪資）等財產權之執行另為規定。故義務人財產種類不同，其執行方法亦不同。

（二）國家對人民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明定，且應保障人人都能維持適當生活程度之權利，為《經社文公約》第4條、第11條所明定。另依《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另《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亦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故分署本於法定職權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時，應確實注意執行作為符合《兩人權公約》及《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之規定。

（三）《信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

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內文.indd 53 2013/12/4 下午 10:52:12

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所稱「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包括因修繕信託財產之房屋所負擔之修繕費或因信託財產所生之房屋稅或地價稅。故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受託人不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自得申請對欠稅之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惟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3條之1第1項及《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5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該納稅義務人對於應納稅捐逾期未繳，稅捐稽徵機關亦得申請執行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取償（法務部2006年1月27日法律字第0950002187號函）。

（四）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均無得許義務人分期繳納案款之規定，惟如「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致有無法1次完納之情形，如仍令義務人1次完納，義務人可能有難以履行之虞，故《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此種情形，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依規定核准其分期繳納，以兼顧移送機關、義務人之權益。

（五）本案例情形，因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對信託財產為執行；而阿義係受託人，依《土地稅法》之規定，亦為納稅義務人，故亦得執行受託人阿義之固有財產。新北分署認執行阿義受信託登記之土地不符比例原則，而依移送機關申請執行阿義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嗣因阿義提出事證，說明其經濟之困境，經移送機關同意後，核准其分期繳納，並撤銷扣薪之執行命令等執行措施，均已符合《經社文公約》第4條、第11條之規定。

兩人權公約人權大步走-內文.indd 54 2013/12/4 下午 10:52:13